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二

###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期末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的被記錄係屬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正確的期間。

###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是，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

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240,818	28	\$ 5,407,80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8,386	-	1,02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二八)	278,886	2	282,3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907,569	13	2,200,256	14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261,237	8	1,304,494	8
1419	預付款項	246,282	2	157,2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二二、二八及二九)	184,588	1	204,1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7,766</u>	<u>54</u>	<u>9,557,29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5,700,681	38	5,251,82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九)	27,405	-	8,993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145,208	1	13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72,066	-	12,8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335	4	252,36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80,547	3	341,2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37,381	-	31,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24,623</u>	<u>46</u>	<u>6,032,46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52,389</u>	<u>100</u>	<u>\$ 15,589,7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521,950	3	\$ 401,88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19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369,993	2	394,53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728,110	5	739,64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528,177	4	501,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93,153	1	132,756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145,360	1	264,58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96,7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60,309	-	39,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6,022</u>	<u>17</u>	<u>2,473,90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20,500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392,775	16	2,347,777	1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98,4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6	-	12,14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73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8,059</u>	<u>16</u>	<u>2,461,40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974,081</u>	<u>33</u>	<u>4,935,314</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8,175	8	1,179,796	7
3200	資本公積	6,204,774	41	6,091,65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95	2	224,1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8,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5,112	18	2,766,0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02,521</u>	<u>20</u>	<u>2,998,411</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1,320 )	( 4 )	272,8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774,150</u>	<u>65</u>	<u>10,542,6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158	2	111,7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78,308</u>	<u>67</u>	<u>10,654,442</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52,389</u>	<u>100</u>	<u>\$ 15,589,7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7,373,888	100	\$ 8,12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4,955,142</u>	<u>67</u>	<u>5,454,367</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418,746</u>	<u>33</u>	<u>2,668,10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660	7	537,1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688	8	526,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517</u>	<u>2</u>	<u>88,5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865</u>	<u>17</u>	<u>1,152,19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43,881</u>	<u>16</u>	<u>1,515,9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682	-	56,78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1,344	-	1,232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6,047	1	70,0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 18,004)	-	25,781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及三十）	150,299	2	162,74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 58,591)	( 1)	( 43,96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777</u>	<u>2</u>	<u>272,6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18	\$ 1,788,513	22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327,239</u>	<u>5</u>	<u>439,390</u>	<u>6</u>
8200	本期淨利	997,419	13	1,349,123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899,614</u> )	( <u>12</u> )	( <u>261,237</u> )	( <u>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8,298	14	\$ 1,350,71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0,879</u> )	<u>-</u>	( <u>1,594</u> )	<u>-</u>
8600		<u>\$ 997,419</u>	<u>14</u>	<u>\$ 1,349,12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169	1	\$ 1,096,12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6,364</u> )	<u>-</u>	( <u>8,243</u> )	<u>-</u>
8700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50</u>		<u>\$ 12.24</u>	
9850	稀 釋	<u>\$ 7.89</u>		<u>\$ 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 1,048,890	\$ 3,977,130	\$ 68,829	\$ 4,045,959	\$ 123,907	\$ 8,214	\$ 8,214	\$ 2,182,667	\$ 7,937,034	\$ 120,018	\$ 8,057,052
B1	-	-	-	-	100,216	-	-	(100,216)	-	-	-
B5	-	-	-	-	100,216	-	-	667,094	(667,094)	-	(667,094)
D1	-	-	-	-	-	-	-	767,310	(667,094)	-	(667,094)
D3	-	-	-	-	-	-	-	1,350,717	1,350,717	(1,594)	1,349,123
D5	-	-	-	-	-	-	-	(254,588)	(254,588)	(6,649)	(261,237)
E1	50,000	786,494	-	786,494	-	-	-	1,350,717	1,096,129	(8,243)	1,087,886
I1	80,906	1,165,310	(56,467)	1,108,843	-	-	-	-	836,494	-	836,494
I1	-	-	-	-	-	-	-	-	1,189,749	-	1,189,749
Z1	1,179,796	5,928,934	162,717	6,091,651	224,123	8,214	2,766,074	2,998,411	10,542,667	111,775	10,654,442
B1	-	-	-	-	135,072	-	-	(135,072)	-	-	-
B5	-	-	-	-	135,072	-	-	1,004,188	(1,004,188)	-	(1,004,188)
D1	-	-	-	-	-	-	-	1,139,260	(1,004,188)	-	(1,004,188)
D3	-	-	-	-	-	-	-	1,008,298	1,008,298	(10,879)	997,419
D5	-	-	-	-	-	-	-	(894,129)	(894,129)	(5,485)	(899,614)
I1	8,372	118,827	(5,704)	113,123	-	-	-	1,008,298	114,169	(16,364)	97,805
O1	-	-	-	-	-	-	-	-	121,502	-	121,502
Z1	1,188,175	6,047,761	157,013	6,204,774	359,195	8,214	2,635,112	3,002,521	9,774,150	208,747	10,07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總經理：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鏡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 1,788,5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847	465,564
A20200	攤銷費用	5,617	2,9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087	( 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4,304	( 15,752)
A20900	利息費用	58,591	43,960
A21200	利息收入	( 39,682)	( 56,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773	22,6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371	( 12,4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7,427)	( 26,0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037	8,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058)	( 104,671)
A31150	應收帳款	134,324	( 404,756)
A31200	存 貨	( 56,449)	95,696
A31230	預付款項	( 90,654)	( 25,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26	32,08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 2,971)	479
A32130	應付票據	( 33,419)	( 87,523)
A32150	應付帳款	( 60,464)	50,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285)	13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10)	( 16,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74,616	1,890,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82)	( 1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5,523)	( 389,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211</u>	<u>1,489,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93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794)	( 895,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6	1,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142)	( 2,7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7)	( 12,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4,237)	( 757,871)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1,056	( 67,1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532</u>	<u>57,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57,121)</u>	<u>( 1,676,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7,739)	89,1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93,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1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4,188)	( 667,094)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836,4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61,045)</u>	<u>2,756,3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88,036)</u>	<u>( 103,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66,991)	2,465,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7,809</u>	<u>2,942,3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0,818</u>	<u>\$ 5,407,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 「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以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2,066 仟元及 12,87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171 仟元及 12,22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701	\$ 2,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27,824	4,516,9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1,409,293	888,699
	<u>\$ 4,240,818</u>	<u>\$ 5,407,8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5%	0.01%~5.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342	\$ -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44	1,024
	<u>\$ 8,386</u>	<u>\$ 1,02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9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 20,500	\$ 3,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106.02.24	USD 2,600/RMB 17,7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6.01.09-106.04.06	EUR 1,500/RMB 11,23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03-106.06.28	EUR 3,900/USD 4,359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7,320	\$ 2,210,134
減：備抵呆帳	(19,751)	(9,878)
	<u>\$ 1,907,569</u>	<u>\$ 2,200,2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1,096	\$ 2,114,427
90天以下	79,754	84,288
90~180天	257	6,574
超過180天	16,213	4,845
合計	<u>\$ 1,927,320</u>	<u>\$ 2,210,1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38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949)	
外幣換算差額	( 2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7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0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3,679	
外幣換算差額	( 1,7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51</u>	

#### 九、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1,015	\$ 586,270
在製品	366,387	332,395
原物料	393,835	385,829
	<u>\$ 1,261,237</u>	<u>\$ 1,304,49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55,142 仟元及 5,454,367 仟元。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71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478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 務	52 (註1)	-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 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0 (註2)	-
永祥鑄造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 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0 (註2)	-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 司(上海銷售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新杰科技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立展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
立展公司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 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100 (註3)	-

註 1：永冠控股公司於 105 年 1 月 7 日認購新杰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後，取得 52% 股權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永冠國際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分別取得上海鑄一公司 50% 及 40% 股權，集團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3：立展公司於 105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成立寧波新杰公司持有 100% 股權，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005	\$ 3,092,713	\$ 3,434,044	\$ 65,841	\$ 509,051	\$ -	\$ 777,909	\$ 8,412,563
增添	-	17,172	125,031	6,102	32,171	1,847	165,458	347,781
處分	-	( 11,270)	( 39,997)	( 4,033)	( 9,177)	-	( 2,059)	( 66,5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0,658	203,695	113,476	10,870	4,960	-	389,076	902,735
重分類	( 6,729)	( 14,621)	131,225	-	20,965	-	79,951	210,791
淨兌換差額	( 13,073)	( 253,484)	( 294,159)	( 5,387)	( 42,598)	( 80)	( 77,779)	( 686,5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3,861</u>	<u>\$ 3,034,205</u>	<u>\$ 3,469,620</u>	<u>\$ 73,393</u>	<u>\$ 515,372</u>	<u>\$ 1,767</u>	<u>\$ 1,332,556</u>	<u>\$ 9,120,77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 2,961,153	\$ 3,237,067	\$ 65,283	\$ 450,760	\$ -	\$ 274,822	\$ 7,109,177
增添	-	203,935	163,776	5,896	38,424	-	490,352	902,383
處分	-	( 7,774)	( 10,103)	( 8,396)	( 1,816)	-	( 20,414)	( 48,503)
重分類	418,032	5,055	119,199	4,453	33,430	-	40,670	620,839
淨兌換差額	( 5,119)	( 69,656)	( 75,895)	( 1,395)	( 11,747)	-	( 7,521)	( 171,3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005</u>	<u>\$ 3,092,713</u>	<u>\$ 3,434,044</u>	<u>\$ 65,841</u>	<u>\$ 509,051</u>	<u>\$ -</u>	<u>\$ 777,909</u>	<u>\$ 8,412,5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2,684	\$ 1,818,599	\$ 39,947	\$ 329,510	\$ -	\$ -	\$ 3,160,740
處分	-	( 11,270)	( 16,623)	( 3,592)	( 7,982)	-	-	( 39,467)
折舊費用	-	148,843	261,015	6,973	49,998	166	-	466,9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9,632	64,818	6,171	2,514	-	-	113,135
重分類	-	( 1,493)	( 3,224)	-	3,224	-	-	( 1,493)
淨兌換差額	-	( 85,142)	( 163,030)	( 3,438)	( 28,200)	( 7)	-	( 279,8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3,254</u>	<u>\$ 1,961,555</u>	<u>\$ 46,061</u>	<u>\$ 349,064</u>	<u>\$ 159</u>	<u>\$ -</u>	<u>\$ 3,420,09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4,179	\$ 1,615,001	\$ 41,992	\$ 287,854	\$ -	\$ -	\$ 2,799,026
處分	-	( 7,774)	( 7,938)	( 7,380)	( 1,634)	-	-	( 24,726)
折舊費用	-	147,009	260,484	6,220	51,209	-	-	464,922
重分類	-	821	( 6,654)	-	( 840)	-	-	( 6,673)
淨兌換差額	-	( 21,551)	( 42,294)	( 885)	( 7,079)	-	-	( 71,8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684</u>	<u>\$ 1,818,599</u>	<u>\$ 39,947</u>	<u>\$ 329,510</u>	<u>\$ -</u>	<u>\$ -</u>	<u>\$ 3,160,7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85
本期轉入		22,463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3)
淨兌換差額	(	9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3,77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236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9)
淨兌換差額	(	3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38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92
折舊費用		852
本期轉入		1,731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淨兌換差額	(	3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36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78
折舊費用		642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
淨兌換差額	(	1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39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105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及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9號之房地；104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18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三、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3,214	\$ 134,386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四）	17,491	-
淨兌換差額	( 5,497)	( 1,172)
年底餘額	<u>\$ 145,208</u>	<u>\$ 133,214</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69% 及 9.3%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9,696	\$ 8,064
非 流 動	380,547	341,295
	<u>\$ 390,243</u>	<u>\$ 349,3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	<u>\$ 521,950</u>	<u>\$ 401,8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2.69% 及 1.70%-2.32%。

##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96,780	\$ 9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96,780)	-
長期借款	<u>\$ -</u>	<u>\$ 98,490</u>

長期借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32%。

##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5,360	\$ 264,58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92,775</u>	<u>2,347,777</u>
	2,538,135	2,612,358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145,360</u>	<u>264,581</u>
	<u>\$ 2,392,775</u>	<u>\$ 2,347,777</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42.3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44)仟元及(1,024)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145,360 仟元及 264,58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 68,82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75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318,0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45,31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207.3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0,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392,775 仟元及 2,347,777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 <u>150,355</u> )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1,6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8,5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413,27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528
1~5 年	<u>865</u>
	1,3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9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09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 361
1~5 年	<u>735</u>
	<u>\$ 1,09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該租賃之利率為 20.13%。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3,928	\$ 279,410
應付運費	48,511	61,951
應付設備款	44,888	28,264
應交稅金	21,722	19,376
應付利息	1,003	1,416
其 他	<u>168,125</u>	<u>111,093</u>
	<u>\$ 528,177</u>	<u>\$ 501,51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18,818</u>	<u>117,980</u>
已發行股本	<u>\$ 1,188,175</u>	<u>\$ 1,179,7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72	\$ 100,216		
現金股利	1,004,188	667,094	\$ 8.5	\$ 6.3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00,830	
特別盈餘公積	612,634	
現金股利	386,187	\$ 3.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1,775	\$ 120,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879)	( 1,5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85)	( 6,649)
取得新杰科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204,000	-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4,747	-
年底餘額	<u>\$ 304,158</u>	<u>\$ 111,775</u>

二一、淨 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3,441	\$ 15,327	\$ 58,768	\$ 41,183	\$ 9,049	\$ 50,232
其他員工福利	<u>830,467</u>	<u>406,274</u>	<u>1,236,741</u>	<u>846,470</u>	<u>292,751</u>	<u>1,139,221</u>
	<u>\$ 873,908</u>	<u>\$ 421,601</u>	<u>\$ 1,295,509</u>	<u>\$ 887,653</u>	<u>\$ 301,800</u>	<u>\$ 1,189,453</u>
折 舊	<u>\$ 406,958</u>	<u>\$ 60,037</u>	<u>\$ 466,995</u>	<u>\$ 412,025</u>	<u>\$ 52,897</u>	<u>\$ 464,922</u>
攤 銷	<u>\$ -</u>	<u>\$ 5,617</u>	<u>\$ 5,617</u>	<u>\$ 25</u>	<u>\$ 2,900</u>	<u>\$ 2,925</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及 104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52 仟元及 64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多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多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0% 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紅利／酬勞	\$	21,000	\$	-	\$	27,7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2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511	\$ 500,4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2,212)	(337,717)
淨 益	\$ 150,299	\$ 162,742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9,146	\$ 414,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6	16,457
以前年度調整	<u>3,569</u>	<u>5,444</u>
	385,821	436,2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582)	3,1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39</u>	<u>\$ 439,3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4,658</u>	<u>\$ 1,788,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7,800	\$ 427,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189)	( 8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44	1,275
研發抵減	( 3,627)	( 10,527)
虧損留抵	( 24,6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6	16,4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69	5,444
其他	( 402)	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39</u>	<u>\$ 439,39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8</u>	<u>\$ 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3,153</u>	<u>\$ 132,7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90	\$ 8,548	(\$ 814)	\$ 1,658	\$ 16,182
備抵呆帳	2,107	2,259	( 266)	23	4,123
虧損扣抵	777	47,089	( 2,042)	( 777)	45,047
其 他	3,205	3,551	( 129)	87	6,714
	<u>\$ 12,879</u>	<u>\$ 61,447</u>	<u>(\$ 3,251)</u>	<u>\$ 991</u>	<u>\$ 72,0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	\$ 1,418	(\$ 3)	\$ -	\$ 1,415
未實現兌換淨益	980	( 414)	19	-	585
利息資本化	10,485	1,230	( 894)	-	10,821
其 他	675	631	( 81)	-	1,225
	<u>\$ 12,140</u>	<u>\$ 2,865</u>	<u>(\$ 959)</u>	<u>\$ -</u>	<u>\$ 14,04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14	(\$ 3,122)	(\$ 202)	\$ -	\$ 6,790
備抵呆帳	2,467	( 306)	( 54)	-	2,107
虧損扣抵	-	777	-	-	777
其 他	4,705	( 1,537)	37	-	3,205
	<u>\$ 17,286</u>	<u>(\$ 4,188)</u>	<u>(\$ 219)</u>	<u>\$ -</u>	<u>\$ 12,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331	(\$ 326)	(\$ 5)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010	( 30)	-	980
利息資本化	11,663	( 916)	( 262)	-	10,485
其 他	1,513	( 810)	( 28)	-	675
	<u>\$ 13,507</u>	<u>(\$ 1,042)</u>	<u>(\$ 325)</u>	<u>\$ -</u>	<u>\$ 12,14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9,529	\$ -
107 年度到期	22,655	-
108 年度到期	5,091	270
109 年度到期	3,279	1,275
110 年度到期	4,644	-
	<u>\$ 45,198</u>	<u>\$ 1,54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6 年度	\$ 36,463
107 年度	86,689
108 年度	81,880
109 年度	47,661
110 年度	112,666
	<u>\$ 365,359</u>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678,041</u>	<u>544,797</u>
	<u>\$ 678,041</u>	<u>\$ 544,7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030</u>	<u>\$ 128,67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23.90%	<u>104年度 (實際)</u> 27.8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08,298	\$ 1,350,7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4,414</u>	<u>15,7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42,712</u>	<u>\$ 1,366,5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673	110,3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311	350
可轉換公司債	13,224	6,8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208	117,53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5年1月7日	52%	\$ 221,000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5年1月25日	90%	\$ 56,502

合併公司於105年分別收購新杰科技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產能。

### (二) 移轉對價

	新杰科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現 金	\$ 221,000	\$ 56,502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杰科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857	\$ 20,5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	9,508	-
存貨淨額	35,586	4,174
預付款項	210	15,413
其他流動資產	880	87,288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27	509,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6	96,434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 11,46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4,000)	( 148,062)
其他應付款	( 14,220)	( 525,965)
其他流動負債	( 32,771)	( 40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 114,681)	-
	<u>\$ 421,292</u>	<u>\$ 47,466</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杰科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移轉對價	\$ 221,000	\$ 56,502
加：非控制權益	204,000	4,74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421,292)	( 47,46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708</u>	<u>\$ 13,783</u>

收購新杰科技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新杰科技公司暨上海鑄一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杰科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1,000	\$ 56,50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857)	( 20,580)
	<u>(\$ 36,857)</u>	<u>\$ 35,92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新杰科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營業收入	\$ 67,800	\$ -
本期淨損	(\$ 7,961)	(\$ 28,308)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 67,800 仟元及 0 仟元，擬制損失分別為 7,961 仟元及 31,45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13	\$ 4,074
1~5年	1,810	140
	<u>\$ 5,323</u>	<u>\$ 4,21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7	\$ 181
1~5年	60	84
	<u>\$ 537</u>	<u>\$ 265</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538,135	\$ 2,684,265	\$ 2,612,358	\$ 2,854,421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684,265	\$ -	\$ -	\$ 2,684,265

####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54,421	\$ -	\$ -	\$ 2,854,42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8,386</u>	<u>\$ -</u>	<u>\$ 8,3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22,690</u>	<u>\$ -</u>	<u>\$ 22,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24</u>	<u>\$ -</u>	<u>\$ 1,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3,000</u>	<u>\$ -</u>	<u>\$ 3,00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85,758	\$ 7,94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386	1,0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83,145	4,748,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2,690	3,0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030)	(\$ 43,005)	(\$ 6,854)	(\$ 5,40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16,152	\$ 552,693
— 金融負債	2,925,100	2,769,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754,478	5,014,312
— 金融負債	338,730	500,37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157 仟元及 45,1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0,662	\$ 486,550	\$ 285,1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4,520	96,780	177,430	-	-
固定利率工具	<u>280,000</u>	<u>-</u>	<u>145,100</u>	<u>2,500,000</u>	<u>-</u>
	<u>\$ 955,182</u>	<u>\$ 583,330</u>	<u>\$ 607,670</u>	<u>\$2,500,00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0,593	\$ 451,879	\$ 283,7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109,245	262,640	98,490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269,400</u>	<u>2,500,000</u>	<u>-</u>
	<u>\$ 650,593</u>	<u>\$ 561,124</u>	<u>\$ 815,838</u>	<u>\$2,598,490</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132,961	\$ 90,975	\$ 49,516
一流出	<u>129,762</u>	<u>90,015</u>	<u>47,523</u>
	<u>\$ 3,199</u>	<u>\$ 960</u>	<u>\$ 1,993</u>

###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18,730	\$ 500,375
—未動用金額	<u>4,405,856</u>	<u>605,280</u>
	<u>\$ 5,024,586</u>	<u>\$ 1,105,655</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9</u>	<u>\$ 4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870</u>	<u>\$ 5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325	\$ 1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9	7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5	-
		<u>\$ 409</u>	<u>\$ 18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1,139	\$ 562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44	1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84	67
		<u>\$ 1,467</u>	<u>\$ 6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888	\$ 1,076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u>\$ 1,128</u>	<u>\$ 1,316</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516</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主要管理階層	<u>\$ 20</u>	<u>\$ 2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41	\$ 17,982
退職後福利	458	437
	<u>\$ 18,999</u>	<u>\$ 18,4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06,831	\$ 1,067,445
預付租賃款	101,546	169,3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19	8,0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35,844</u>	<u>161,419</u>
	<u>\$ 1,361,540</u>	<u>\$ 1,406,271</u>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820		6.937				\$ 3,252,453
美 元		42,337		32.26				1,365,792
歐 元		7,348		7.3068				249,024
歐 元		2,820		1.051				95,570
歐 元		16,243		33.89				550,4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873		6.937				1,189,523
美 元		25,528		32.26				823,533
歐 元		366		1.051				12,404
歐 元		6,065		33.89				205,5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1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	4,829,326	
美 元		76,247	32.83	(美元：新台幣)			2,503,189	
歐 元		1,993	7.0952	(歐元：人民幣)			71,489	
歐 元		2,505	1.093	(歐元：美元)			89,854	
歐 元		10,730	35.87	(歐元：新台幣)			384,8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785,788	
美 元		37,960	32.83	(美元：新台幣)			1,246,227	
歐 元		172	1.093	(歐元：美元)			6,17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50,299 仟元及 162,74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7,304,920	\$ 8,033,397	\$ 1,749,104	\$ 2,076,007
其 他	<u>68,968</u>	<u>89,073</u>	( <u>14,535</u> )	( <u>33,669</u> )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373,888</u>	<u>\$ 8,122,470</u>	1,734,569	2,042,338
外幣兌換淨益			150,299	162,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47	70,026
利息收入			39,682	56,784
租金收入			1,344	1,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 18,004)	25,781
利息費用			( 58,591)	( 43,9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u>590,688</u> )	( <u>526,430</u> )
稅前淨利			<u>\$ 1,324,658</u>	<u>\$ 1,788,51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456,751	\$ 435,964
其 他	<u>15,861</u>	<u>31,883</u>
	<u>\$ 472,612</u>	<u>\$ 467,847</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能源類鑄件	\$ 3,893,540	\$ 4,757,759
注塑機類鑄件	1,863,685	1,784,435
產業機械鑄件	1,419,404	1,221,393
醫療器材鑄件	197,259	358,883
	<u>\$ 7,373,888</u>	<u>\$ 8,122,47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3,077,524	\$ 3,763,633	\$ 5,458,935	\$ 4,999,449
台灣	3,862,981	4,011,047	631,538	195,084
其他	433,383	347,790	762,084	825,054
	<u>\$ 7,373,888</u>	<u>\$ 8,122,470</u>	<u>\$ 6,852,557</u>	<u>\$ 6,019,5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270,743	\$ 1,400,788
客戶 B	1,065,662	1,143,18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4,195 (美元 1,680 仟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932,245	\$ 4,887,075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6,469 (美元 25,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32,245	4,887,0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1,300 (美元 13,68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622 (美元 14,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94 (美元 5,000 仟元)	161,294 (美元 5,000 仟元)	161,294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4,210 (美元 24,000 仟元)	774,210 (美元 24,000 仟元)	774,210 (美元 24,000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912,588	11,912,588	
2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64,100	17,093,98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64,100	17,093,988	
3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108 (人民幣 34,000 仟元)	158,108 (人民幣 34,000 仟元)	158,108 (人民幣 34,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89,060	1,260,402	
4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16,256 (人民幣 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13,761	6,091,742	
5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59,830	3,859,830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3,00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3,00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59,830	3,859,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2,020 (人民幣 8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8,975	3,859,830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永祥鑄造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0,458,710	\$ 225,964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225,964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	2.31%	\$ 30,458,710	否	否	是		
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64,520 (美元 2,000 仟元)	-	-	-	-	7,819,320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37,750 (日幣 500,000 仟元)	16,530 (日幣 60,000 仟元)	16,530 (日幣 60,000 仟元)	-	0.17%	7,819,320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2,371 (日幣 81,200 仟元)	22,371 (日幣 81,200 仟元)	3,196 (日幣 11,600 仟元)	-	0.23%	7,819,320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87,102 (美元 2,700 仟元)	87,102 (美元 2,700 仟元)	-	-	0.89%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62,260 (美元 1,0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00,000	-	-	-	-	-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50,000	50,000	-	-	0.51%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	-	1.65%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	-	1.65%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00,000	200,000	-	-	2.05%	7,819,320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	-	2.64%	7,819,320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135,000	135,000	-	-	1.38%	7,819,320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300,000	-	-	-	-	-	7,819,320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845,000	845,000	-	-	8.65%	7,819,320	是	否	否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48,390 (美元 1,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48,390 (美元 1,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64,520 (美元 2,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80,650 (美元 2,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 4,887,075	\$ 129,040 (美元 4,000 仟元)	\$ -	\$ -	\$-	-	\$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64,520 (美元 2,000 仟元)	64,520	64,520	-	0.66%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96,780 (美元 3,000 仟元)	96,780	96,780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129,040 (美元 4,000 仟元)	129,040	-	-	1.32%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145,170 (美元 4,500 仟元)	145,170	80,650	-	1.49%	7,819,320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161,300	-	-	1.65%	7,819,320	是	否	是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96,780 (美元 3,000 仟元)	96,780	-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96,780 (美元 3,000 仟元)	96,780	96,780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137,479	8%	(註一)	\$ -	\$ -	(\$ 70,069)	17%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3,483	11%	(註一)	-	-	( 11,937)	9%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7,200	11%	(註一)	-	-	( 2,064)	2%	
				(註二)			-	-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8,754	6%	(註一)	-	-	( 102,499)	18%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93,367	71%	(註一)	-	-	( 87,812)	59%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9,504	4%	(註一)	-	-	( 28,501)	3%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756,192	21%	(註一)	-	-	( 233,588)	25%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10,081	57%	(註一)	-	-	( 536,602)	58%	
				(註三)			-	-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9,737	5%	(註一)	-	-	( 63,311)	7%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3,483)	7%	(註一)	-	-	11,937	2%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756,192)	38%	(註一)	-	-	233,588	3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37,479)	8%	(註一)	-	-	70,069	21%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38,754)	8%	(註一)	-	-	102,499	31%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89,737)	11%	(註一)	-	-	63,311	19%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47,200)	5%	(註一)	-	-	2,064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010,081)	65%	(註一)	-	-	536,602	5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29,504)	23%	(註一)	-	-	28,501	17%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293,367)	51%	(註一)	-	-	87,812	52%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142,399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4,801 仟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2,009,850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231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3,588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550 註一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6,107 註二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2,944 註三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36,602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896 註四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子公司	373,615 註五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700 註六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774,240 註七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161,300 註七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116,261 仟元及應收利息 1,289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99 仟元、融資款 93,009 仟元及應收利息 599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186,017 仟元及應收利息 6,927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58,114 仟元及應收利息 5,782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372,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1 仟元。

註六：係代採購設備。

註七：係融資款。

註八：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 4,525,878	146,000,000	100.00	\$ 11,912,588	\$ 1,192,301	\$ 1,192,301	註一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0,830	( 1,542)	( 1,157)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546,232	893,517	893,507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117,463	146	2,291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830,874	150,692	149,648	註一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21,000	-	13,000,000	52.00	208,613	( 15,641)	( 7,961)	註一
	立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2,237	-	-	100.00	27,825	( 3,422)	( 3,416)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 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90,406	(五)	\$ -	\$ -	\$ -	\$ -	\$ 189,047	100%	\$ 193,559	\$ 3,076,084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8,955	(五)	-	-	-	-	84,404	100%	83,694	624,574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42,123	(五)	-	-	-	-	307,648	100%	304,732	1,915,272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580,800	(五)	-	-	-	-	453,439	100%	451,071	3,994,782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260	(五)	-	-	-	-	1,100	100%	855	34,739	-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9,400	(五)	-	-	-	-	( 43,602)	90%	( 28,308)	24,400	-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2,765	(五)	-	-	-	-	( 4,279)	90%	( 4,279)	12,465	-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2,260	(二)	-	32,260	-	32,260	( 3,424)	52%	( 3,424)	27,817	-	

年底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2,260 (1,000 美元)	\$32,260 (1,000 美元)		\$5,864,49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3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9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58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0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5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3,48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92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56,192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98,5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6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11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0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94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47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754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0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602	依雙方約定之 4%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56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111,58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78,50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2,399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09,850	依雙方約定之 27%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2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01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1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89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873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129,504	依雙方約定之	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367	依雙方約定之	4%
5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新祥貿易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3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98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4,287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4,240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00	依雙方約定之	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